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59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

被告 洪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3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4年1月25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0年10月餘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0年11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

01 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38元（工資26,238元、零件
02 23,80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5,018元（計算式如附
03 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
04 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5,018元及其
05 他無須折舊之工資26,238元，共計41,256元（計算式：15,0
06 18元+26,238元）。

07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8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之目
09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
10 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苛，是
11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
12 職權。查被告固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然以事故現
13 場照片觀之，系爭車輛亦有在紅線處停車之違規情事，且經
14 系爭車輛駕駛人莊在球自承上情，此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
15 查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
16 對於本件事務損害之發生，亦與有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
17 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考量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亦有違反交通法規
18 之過失，認被告之過失程度為70%，而原告應承擔系爭車輛
19 駕駛人之過失責任則為30%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
20 應減為28,879元（計算式：41,256元×70%；小數點以下四
21 捨五入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879
23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24 予駁回。

25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27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866元，
28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9 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 姿 萍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09 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許朝榮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23,800 \times 0.369 = 8,782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,800 - 8,782 = 15,018$